

齋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「香港女童軍元朗分會就職典禮暨聖誕同樂日」事宜
(通告第 077 / 2018 號)

致小女童軍學員之家長：

本校之小女童軍隊將於 12 月 8 日參加由香港女童軍元朗分會舉辦之「香港女童軍元朗分會就職典禮暨聖誕同樂日」活動。通過遊戲比賽，加深隊員對女童軍技能的認識，在接受挑戰同時，訓練互相合作精神，是個具意義的活動。現將詳情細列如下：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2 月 8 日 (星期六) | 地點 | 元朗商會中學 (元朗豐年路 20 號) |
| | 活動時間 |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|
| | 集合時間及地點 | (A) 上午 8 時 30 分齋色園主辦可銘學校雨天操場 (B) 上午 9 時 00 分豐年路輕鐵站往屯門方向 |
| 備註 | 1) 本校小女童軍隊將參加「競技」比賽 2) 出席典禮；全隊小女童軍穿整齊制服。 3) 是次活動費用從隊費中扣除，另小女童軍各人亦需要自備往來車費。 | |

貴家長填妥回條後，請著 貴子弟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把回條交回負責老師處理。如有垂詢，請致電 2445 0101 與劉麗燕老師或蔡小玲老師聯絡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

有關「香港女童軍元朗分會就職典禮暨聖誕同樂日」事宜
(通告第 077 / 2018 號)

【回 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關於 貴校小女童軍參加「香港女童軍元朗分會就職典禮暨聖誕同樂日」一事，本人業已知悉，茲安排如下：

- 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及於 12 月 08 日星期六早上回校，以(A)形式集合。
- 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及於 12 月 08 日星期六早上，以(B)形式集合。
- 敝子弟不參加上述活動。

回家方式：

- 活動後，在元朗商會中學解散，讓學生自行回家。
- 活動後，家長在元朗商會中學正門接回子弟。

備註：請在適當的□內用「✓」表示

_____ 班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負責人：劉麗燕老師、蔡小玲老師

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